



(此页无正文)



---

莫旗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

# 莫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决策部署，莫旗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按照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耕保发〔2026〕27号）、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农牧办发〔2026〕14号）要求，结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专项整治情况，从制度完善管理措施，确保调动农牧民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并实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精准、及时、见效，结合莫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保持现行补贴政策和管理制度基本稳定，以维护农牧民利益为原则，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提高补贴政策实施效能，做到不该发的坚决不发、该发的及时足额发，切实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保证莫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保持基本稳定，引导农牧民采取耕地保护、地力提升综合措施，带动耕地质量持续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稳定提升。

## 二、补贴发放要求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

依法履行公共职务的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党务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等财政供养的公职人员不予补贴。补贴对象保持基本稳定。享受补贴的农民（农场职工）应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对于依法流转的合法耕地，在土地流转合同内应明确，流转人承担耕地保护的监督责任，具体种植者承担耕地保护的实施责任。

## （二）补贴依据

莫旗补贴依据是计税耕地面积。

## （三）不予发放补贴情况

1. 2020年“三区三线”划定后，新增违法开垦耕地不予补贴。
2.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耕地等其他造成耕地面积减少或质量下降的，不予补贴。
3. 对具备种植条件、连续闲置荒芜超过一年未种植农作物的撂荒耕地，取消补贴。
4.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而被处罚，且处罚后没有整改的地块，不予补贴。
5. 违法违规种植作物的地块，不予补贴。

## （四）补贴标准

根据呼伦贝尔市下达资金和计税耕地面积发放补贴测算。

### （五）补贴流程

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and 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精简补贴发放流程。

1. 各乡镇、单位要集中力量，严格审核把关，实行“首报负责制”和“公开公示制度”。村级负责组织本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工作，于方案印发后5日内完成补贴人员和面积统计工作，并填写附表一报送至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各村报送的补贴清册审核工作，并于3日内将各村上报补贴面积汇总填报附表二后，报送旗农牧和科技局。其中，涉及呼伦贝尔市农垦集团各农牧场公司补贴面积，需经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审核，旗农牧和科技局接收附表二用于测算全旗补贴标准。旗农牧和科技局于乡镇、农垦集团上报后3日内完成面积汇总，经与旗财政部门沟通测算补贴金额标准后，通知各乡镇、农牧场公司补贴标准。

2. 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辖区内村（屯）开展镇、村两级同步公示附表三7日，公示内容包括实际领取人姓名及联系电话、补贴依据面积、补贴金额、本级咨询举报电话等关键内容。公示结束后，乡镇政府汇总、审核报送旗农牧和科技局并录入一卡通系统。其中，涉及呼伦贝尔市农垦集团各农牧场公司补贴，旗农科局不予审核其相关信息内容，数据真实性、发放内容由呼伦贝尔

农垦集团负责，仅由旗农牧和科技局录入系统提交。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对每个乡镇随机抽查 1-2 个村，每个村抽 5-10 个农户进行审核，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乡镇整改，并重新核实、公示，并在一卡通系统中进行修改。

3. 为保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时发放到户，各乡镇人民政府需加快组织补贴发放工作，于 6 月 20 日前将补贴发放完毕。对不予发放补贴的，由嘎查村负责通知到人，明确告知不予发放的原因，让农牧民准确掌握政策内容，避免引发上访和舆情等。

### **三、补贴管理制度要求**

#### **（一）继续实行资金提级管理**

继续实行补贴资金提级发放，由盟市按照清册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严格执行财政有关“一卡通”管理要求，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擅自调整提级管理规定。

#### **（二）常态化开展疑似违规问题排查整治**

旗农科、财政、公安、民政、人社、住建、退役军人、应急、林草、税务、审计、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补贴数据核实比对，组织开展抽查。要采取数据比对的方式发现问题，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补贴数据、资金核实对比，用信息化手段对死亡人员领取补贴、单户补贴 1 万元以上、同一主体年度间领取差异超 30% 作为重点核验、抽查对象，在逐一排查基础上，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

利用公示台账与补贴清册进行比对等方式发现问题，对疑点数据要逐一核查。核查代领、代签、未进行公示等关键环节，发现问题的及时纠正，涉及违法违规的移交纪检等部门。涉及“一地多补”等类似问题的，在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要求的同时，按照自治区关于此类问题的专门要求办理，杜绝发生重复领取补贴的情况，国家或自治区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对因补贴对象信息变化导致的少发、漏发补贴，要按程序及时补发到位。对超标准、超范围、重复发放等问题，妥善收回资金，收回资金经同级政府审定，报送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备案处理后，统筹用于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 （三）持续完善公开监督制度

旗级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咨询和举报电话（0470-3977701），常态化接受群众监督，各乡镇要公开属地政策咨询和举报电话，不得以上级咨询和举报电话代替本级电话。旗财政局对接代发机构，严格落实补贴资金短信发送要求，持续探索完善多渠道便于农牧民查阅的公示途径。

## 四、其他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做到补贴政策、补贴目标、补贴发放相统一，坚决避免出现不通过“一卡通”发放、违规统筹资金开展无关工作行为。对未

按补贴政策要求精准发放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主体、责任人责任，对错发或违规发放的，按规定程序予以收回。

### （二）落实补贴监管

各乡镇及各农牧场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监管工作，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做好数据采集审核等工作，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三）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

乡镇、国有农牧场要强化村屯和农牧场干部职工培训，把握补贴发放流程和管理要求。通过公示栏、喇叭广播、短信等渠道，让每户农牧民知道“发的什么钱”“谁给发的钱”“哪样的不给钱”，引导农牧民准确掌握政策信息，减少矛盾。做好农牧民的咨询和答疑，调动农民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表一：莫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

附表二：莫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附表三：莫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明细表

附表一：

# 莫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

村屯（签字/盖章）：

2026 年 月 日

序号	农户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补贴面积 (亩)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附表二：

## 莫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字/盖章）：

2026 年 月 日

序号	村屯（连队）	申报补贴面积 (亩)	申报补贴户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				

乡镇/农场负责人签字：

附表三：

## 莫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明细表

序号	实际领取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资金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本级咨询举报电话：

